

附錄 A

信息冊1: 學校理事會選舉- 給家長的資訊

何謂學校理事會及其主要工作是什麼?

維州所有公立學校都設有學校理事會，它們是依據《部長令第1280號—政府學校理事會》和《2006教育培訓改革法》的合法組織機構，被授權確定學校業務大致的方向。學校理事會是依法成立的機構，授權在州際範圍準則內制定學校的主要發展方向。學校理事會籍此能直接影響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質素。

學校理事會有哪些成員?

大多數小學理事會一般存在以下幾種成員類別：

- **必設當選家長成員類** – 此類別成員人數必須超過全員的三分之一。教育培訓部的僱員也可以在自己孩子就讀的學校擔任家長成員，只要其不在該學校就職。
- **必設當選學校員工成員類** – 此類別成員人數不得超過學校理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該學校的校長自動成為理事會成員。
- **可選社區成員類別** – 此類別的成員由學校理事會根據其特別技能、興趣或經驗而考慮自行決定任命。教育培訓部僱員不能擔任社區成員。
- 少數學校的理事會還設有**提名成員**。

所有設有 7 年級及以上年級的學校，還會增設一個類別：

- **必設的學生成員類別，有兩個席位。**

一般來說，全體成員任期為兩年，而每年必須有一半成員屆滿退出，以便留出空缺供舉行每年一度的學校理事會選舉。

家長成員為何如此重要?

在學校理事會任職的家長能提供重要的觀點，而且他們亦具備寶貴的技能，能夠協助制定學校的發展方向。

積極參與學校理事會工作的家長會發現，參與理事會工作能給自己帶來滿足感，還可能會讓子女感受到更濃厚的歸屬感。

我是否需要特殊的經驗才能參與學校理事會?

每個成員都具有自己寶貴的生活技能和知識。作為理事會成員，他們可能需要在不熟悉的領域建立所需技能和獲取知識。您所需具備的是對您子女學校的事宜感興趣，以及與他人合作來幫助塑造學校未來發展的意願。

學校理事會成員行為守則

根據《2004年公共行政法》的定義，維多利亞州的學校理事會屬於公共實體。

學校理事會成員必須遵守維多利亞州公共部門委員會頒布的《維多利亞州公共實體董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基於維多利亞州公共部門的價值觀，要求理事會成員：

- **誠實和正直行事**——真實、公開、明確自己的動機，並就任何真實、潛在或感知到的利益和責任衝突做出相關聲明
- **真誠地為學校的最佳利益行事**——與其他理事會成員和學校社區合作，合理行事，並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首要決定
- **公平公正地行事**——在作出決定之前考慮問題的所有相關事實，尋求平衡的觀點，從不給予個人或群體特殊待遇，從不出於自身利益行事
- **適當使用資訊**——尊重機密性，並將其確實用於提供資訊的目的
- **行使應有的照顧、勤奮和技能**——接受決策對自己的要求責任，做對學校最適合的事情
- **適當使用該職位**——不使用作為理事會成員的職位來獲得優勢
- **以對財務負責的方式行事**——在做出財務決策時遵守上述所有原則
- **遵守相關立法和政策**——瞭解哪些立法和政策與哪些決策相關，並遵守法律
- **展示領導力和管理能力**——樹立良好榜樣，鼓勵問責文化，有效管理風險，謹慎行事，保持學校可持續繁榮。

學校理事會成員免責條款

學校理事會成員對理事會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必要或合理所做所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免於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出現疏漏的理事會成員在從事以下事務時是出於善意的：

- a. 行使權力或履行理事會成員職能，或
- b. 有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或疏漏是出於行使權力或履行其理事會職能。

換言之，學校理事會成員對其因善意採取合理行動而導致理事會或其他人士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您可如何參與其中？

最明顯的方法是參加每年第一個學期舉辦的選舉投票。但是，只有候選人人數是超過空缺職位才會舉行投票選舉。

鑑於此，你可以考慮

- 參加選舉成為學校理事會成員
- 鼓勵別人參加選舉。

要參加選舉，您該做些什麼？

校長會在每年第一學期發出一份選舉通知和呼籲提名參加選舉通知。所有學校理事會選舉都必須在 3 月底前完成，除非教育培訓部對如常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

若您決定參加選舉，您可安排他人提名您擔任候選人或提名自己參與家長類別成員。

沒有在子女就讀學校受聘的教育培訓部僱員可提名參選子女所在學校理事會的家長類別成員。

填妥提名表格後，請在選舉通知規定的時間內提交給校長。學校在收到您填寫完整的提名表格後，會通過寄信、電郵或親自遞送的方式給您發送已收到提名表格的確定函。

一般而言，收到的提名候選人人數會超過理事會空缺職位，我們將會在提名徵集結束後 2 個星期內舉行投票。

請記住

- 考慮參選學校理事會。
- 若您想參選但不知道該怎樣做，請向學校求助。
- 確保參加投票選舉。
- 可聯繫校長了解更多信息。